

自選附加保障

I. 升級保障 (全年計劃可免費獲贈此項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²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6.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¹			
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因恐怖主義活動 ¹ 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16.2 醫療費用延伸保障 延伸在旅程中因恐怖主義活動 ¹ 引致的受傷，可獲基本保障項目3所列的保障，包括醫療費用、身故後遺體運返、創傷輔導費用及每日住院現金等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800,000 1,500,000	600,000 1,000,000	300,000 500,000
17.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延伸基本保障第11項(取消旅程)及第12項(縮短旅程)的受保範圍： 17.1 旅遊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廣泛性傳染病事故 (引致取消旅程的事故必須發生於出發前7天內) 17.2 受保人的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50,000	40,000	30,000
18. 額外現金補償津貼			
18.1 傳染病現金津貼 於旅遊期間或回港後7天內因傳染病被強制隔離的現金津貼	12,000 (800/每天)	7,500 (500/每天)	4,500 (300/每天)
18.2 黑色外遊警示現金津貼 因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導致縮短旅程或旅程延誤最少6小時，可獲一次性現金津貼(如以上情況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亦只可獲右列所示金額的一次性現金津貼)	2,000	1,500	1,000
19. 個人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保障			
19.1 保障個人手提電腦因意外而損毀	5,000	3,500	2,500
19.2 保障手提電話被盜竊、搶劫或意外損毀	2,500	1,500	1,000
20. 外遊警示擴充保障 (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紅色警示		黃色警示
	可償損失之百分比		
按基本保障第11項取消旅程保額	50%		25%
按基本保障第12項縮短旅程保額	50%		25%

II. 郵輪保障 (不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² (每位受保人) (HK\$)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2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保障於海上旅遊期間因郵輪沉沒、火災、自然災害導致意外墜海或被海盜綁架而導致失蹤，且超過一年仍未尋回遺體。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1「人身意外」、1.1「意外雙倍賠償」或 16.1「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人身意外」的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800,000	600,000	300,000
22. 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³ 於旅程期間，因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黑色外遊警示，引致早已安排至出發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連續最少 8 小時，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原定郵輪，受保人可獲得以下賠償：			
22.1 郵輪旅程取消 預繳及不獲退款的郵輪費用；或	50,000	30,000	15,000
22.2 郵輪旅程阻礙 額外交通費用 - 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接駁郵輪的合理費用。	15,000	8,000	4,000
23. 郵輪啟程後保障³			
23.1 縮短郵輪旅程 郵輪旅程開始後因下述事故直接導致郵輪不能繼續行程而需要提早終止郵輪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預繳郵輪費用及返回香港、起航地點或終點的合理額外交通費用	50,000	30,000	1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輪發生嚴重機件故障 • 郵輪泊港時被當地政府強制扣押 			
23.2 延誤登船 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受保人可獲賠償前往旅遊行程表內的下個停泊港口所導致之額外旅行票及 / 或於當地的額外住宿費用：	15,000	8,000	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於岸上觀光期間受傷，以致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24.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取消已預繳的岸上觀光費用，可獲一筆現金津貼：	7,500	5,000	2,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或 • 原定之觀光目的地出現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廣泛性傳染病、工業行動、暴動或內亂或恐怖主義活動。 	(每個岸上觀光點 1,5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1,0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500)

25. 衛星電話費用 於旅程期間，如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而導致受保人須終止旅程及直接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因此而須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合理費用。	3,000
--	-------

註:

- 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之損失 (惟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設備或生物或化學物品的恐怖主義活動)。
- 以每次旅程計算 (惟全年保險計劃的「人身意外」保障以每保單年度計算)。
- 如第 22 項自選郵輪保障項目的「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或第 23 項的「郵輪啟程後保障」已獲賠償，保障項目第 10 項 - 旅程延誤、第 11 項 - 取消旅程、第 12 項 - 縮短旅程及第 17 項升級保障-嚴重事故延伸保障，將不會獲得賠償。

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外遊警示」保障 - 若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指定地方發出「外遊警示」⁴前成功投保本計劃(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或有關「外遊警示」在預訂原定旅程前並不存在(適用於全年保險計劃)，受保人可享以下的保障：

保障範圍	「外遊警示」顯示		
	黃色	紅色	黑色
旅程出發前	最高賠償額²(每位受保人)(HK\$)		
- 取消保單及退還保費 (只適用於單次旅程)	✓	✓	✓
「取消旅程」 - 賠償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	可償損失之 25%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 50%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 100%
旅程途中			
1. 「延長旅程」 - 可獲延長保障期 10 天	✓	✓	✓
2. 「縮短旅程」			
i. 賠償已支付但未使用及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按比例以每一整日計算) 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	可償損失之 25%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 50%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 100%
ii. 第 18.2 項升級保障內所列的「縮短旅程」一次性現金津貼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升級保障)
3. 「旅程延誤」 因發出指定的「外遊警示」引致「旅程延誤」，可獲以下其中一項保障：			
i. 每 6 小時延誤可獲 HK\$300 的賠償(最高總賠償額為 HK\$3,600，視乎客戶所投保的計劃種類)；或	不適用	✓	✓
ii. 連續最少 6 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海外住宿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iii. 第 18.2 項升級保障內所列的「旅程延誤」一次性現金津貼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升級保障)

基本保障範圍
 升級保障範圍

註:

- 「外遊警示制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設立，覆蓋較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到訪的海外國家，以黃色、紅色及黑色標示不同級別的風險程度，目的是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更好地了解在海外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
- 如「縮短旅程」及「旅程延誤」的情況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最多只可獲一次性現金津貼，有關現金津貼並計算在有關保障的最高賠償限額內。